

中國文字

新七期

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四月初版

中國文字 新七期

定價 美金八元正

外埠酌加郵費

編輯者 中國文字編輯委員會
出版者 中國文字社
發行者 美國藝文印書館

21 Vista CT
So. San Francisco, Ca 94080
U.S.A.

中國文字 第七期 目次

殷商兵志	嚴一萍	一
楚文字考釋	許學仁	八三
卣字說	丁 驥	一五五
釋 辰	丁 驥	一五七
論契璜記	丁 驥	一六一
黃 言	丁 驥	一六七
釋 爽	楊樹達	一六九
讀「戰壽堂所藏殷虛文字補正」後	嚴一萍	一七三
「文人」之「筆」	嚴一萍	一九三
皇家安大略博物館所藏甲骨文字索引(四)	許進雄	一九七

殷商兵志

殿一萍

淮南子兵略訓曰：

古之用兵者，非利土壤之廣，而貪金玉之略；將以存亡繼絕，平天下之亂，而除萬民之害也。凡有血氣之蟲，含牙帶角，前爪後距，有角者觸，有齒者噬，有毒者螫，有躡者跌。喜而相戲，怒而相害，天之性也。人有衣食之情，而物弗能足也。故群居雜處，分不均、求不贍則爭，爭則強弱而勇侵怯。人無筋骨之強，爪牙之利，故割革而爲甲，鑠鐵而爲刃。貪昧饕餮之人，殘賊天下，萬人搔動，莫寧其所有。聖人勃然而起，乃討強暴，平亂世，夷險除穢，以濁爲清，以危爲寧，故不得不中絕。兵之所由來者遠矣，黃帝嘗與炎帝戰於涿鹿之野，堯戰於丹水之浦，舜伐有苗，啓攻有扈，自五帝而弗能偃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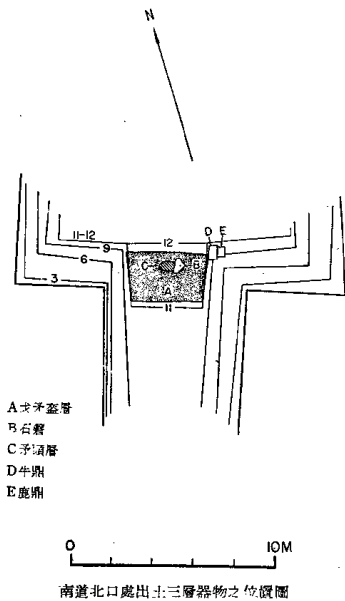
漢書刑法志曰：

殷周以兵定天下矣，天下既定，戢藏干戈，教以文德，而猶立司馬之官，設六軍之衆，因井田而制軍賦。

夫自有人類以來，初則因生存而與獸鬥，其後滋生繁衍，人自相爭，迨國家發生，爲保衛而建立軍隊，勢所必然也。然而代遠年湮，文獻不足，五帝兵制之詳，莫得而徵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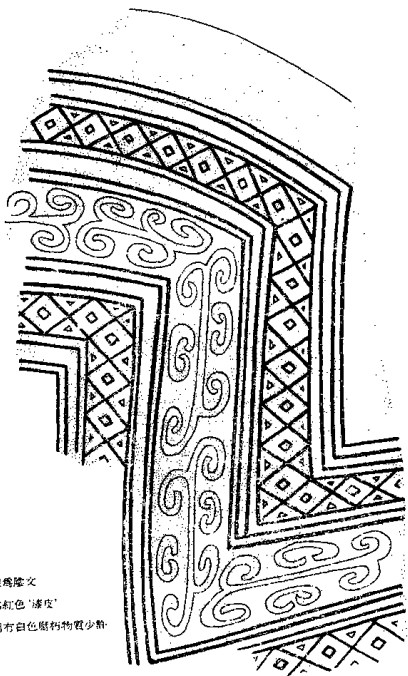
數十年來，地下考古之業勃興，古制之湮滅不彰者，漸可言其大略，而有商一代兵制，更因殷虛發掘與甲骨之發現，可得而聞焉，志兵。

兵者戰器之名也，卒乘車馬凡兵備皆包焉。戰必令人執兵，因即名人爲兵。太史公曰：「古者之兵，戈矛弓矢而已。」（禮書）惟據高去尋先生所編侯家莊一〇〇四號大墓出土遺物而言，則尚有銅盔、皮甲、皮盾。一〇〇四號大墓之南墓道內共有四層遺物，下三層爲武器，最上一層爲禮樂器，其器物之分佈如左圖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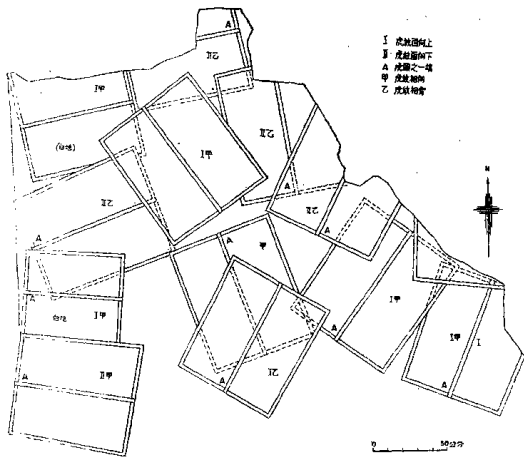
- A 戈矛盔簪
- B 石磬
- C 子頤簪
- D 牛鼎
- E 鹿鼎

第一層似有器物四種，但均經焚燒，從帶有花紋之土，細細察看可辨者，僅得兩種，一為皮甲，殘存上段之花紋，如圖：



黑質綠為陰文
散點為紅色‘漆皮’
陰文間有白色腐朽物質少許

一爲盾，其形式結構與一〇〇三墓中發現者相同。一〇〇三墓之盾痕混亂，表示放置時所丟擲者，盾乃用木作框而張以皮革，其分佈之情形如左圖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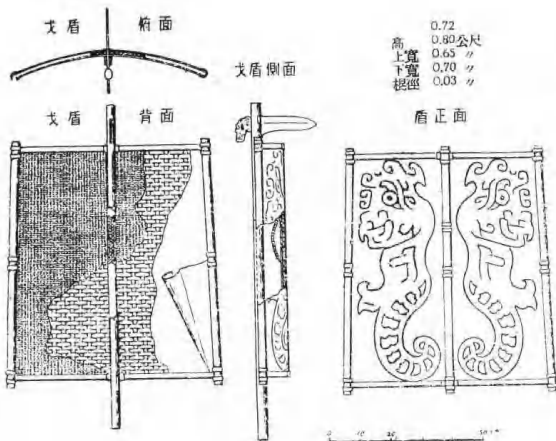


西南角“置器圖”上所見其盾狀之形而輪廓及分佈情形

盾面繪有紅黃兩色之虎紋及其復原圖如左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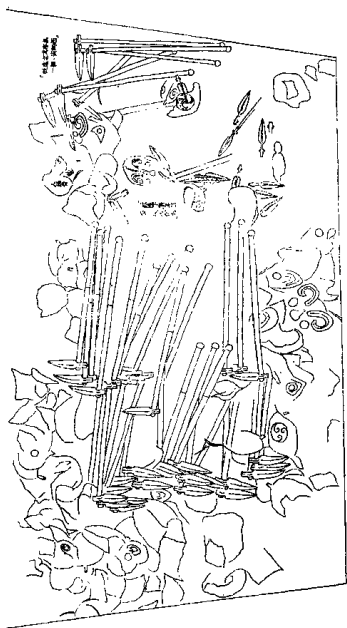


盾面上虎紋之二例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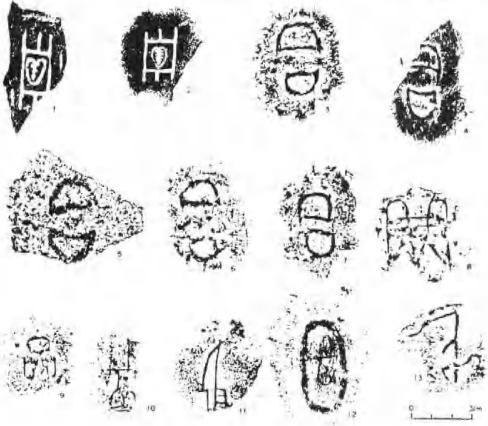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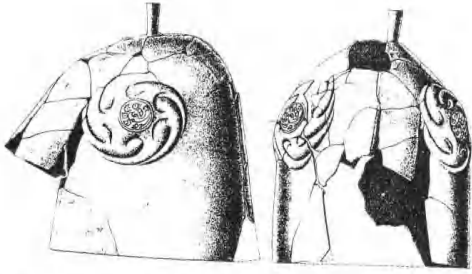
盾的復原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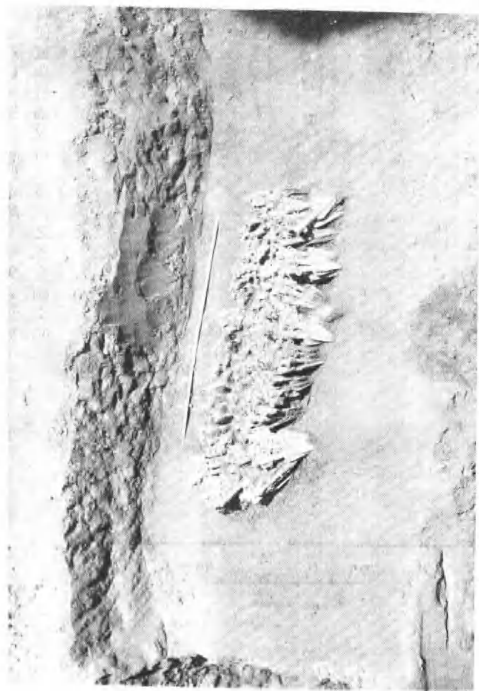
第二層所放置之器物為銅盔，大致估計當在五十頂至一百頂之間。銅矛三百七十件，在東南角靠上面一矛，尚保存長約0.2M塗紅色之木柄，木已化為泥土，銅戈卅一個。戈柄為木製，外表均塗紅色，其放置情形如圖：



0 50cm
一層所藏之戈及一人所貯之田 (模型)

另有人頭一，似為管理此項兵器者，其職掌猶如周禮之司兵。銅盔之形與族徽如左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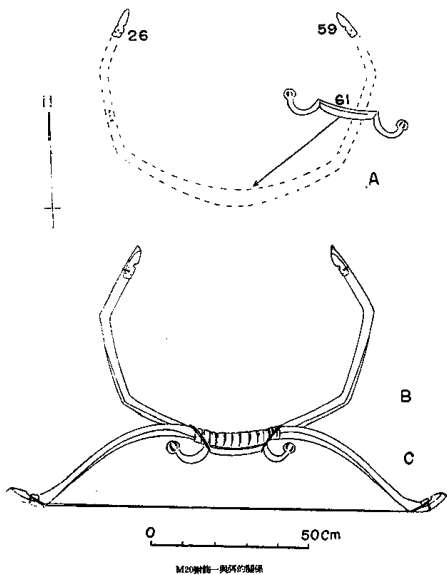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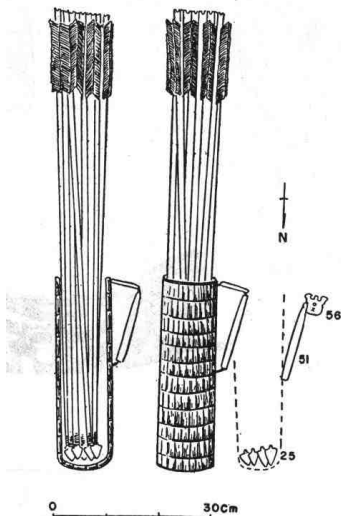
第三層隨葬物一叢銅矛頭出土之情形

第三層爲一叢銅矛頭，未裝木柄，每十個作爲一捆，有繩縛繫，共卅六捆，三百六十個，排列甚整齊，如圖：

第四層爲禮樂器，此從略。弓矢之復原，以小屯北組墓葬報告最爲詳確。弓係木製，出土時僅遺銅附飾及弦，復原之如左圖：



矢則有箛，每箛似裝十矢。箛上有玉石之裝飾，可以懸掛，其形復原如左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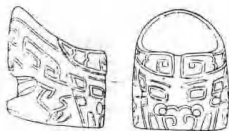


M20石箛與石管的關係及箭袋的復原

弓之附件尚有決，詩衛風芄蘭：「童子佩鏃」，說文：「鏃，射決也。所以拘弦」，以象骨韋系，箸右巨指。从韋葉聲「段玉裁謂「即今人之扳指也」。案殷虛婦好墓出土有玉扳指一件，今北組墓葬中未見者，或因骨製而腐朽歟？茲錄其圖形及花紋拓片，並示

意圖如左：

中國文字 新七期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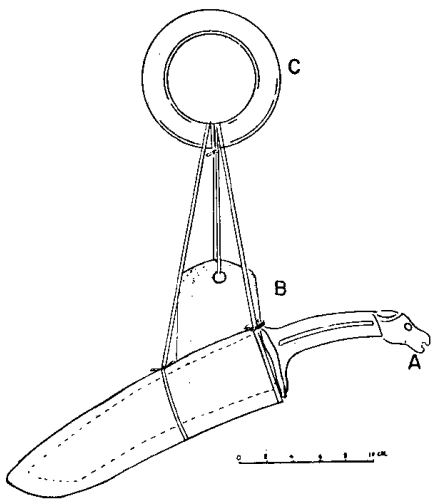
扳指用法示意图



0 5厘米

扳指(073)及其拓片

弓矢之外，尚有刀與礪，而附屬者為環，北組墓葬舉 M20 刀、礪、環之關係為圖以說明之，茲錄之如左：



M20刀、礪、環的關係

書費嘗曰：「備乃弓矢，鍛乃戈矛，礪乃鋒刃，無敢不善。」孔傳云：「備汝弓矢，弓調矢利，鍛鍊戈矛，磨礪鋒刃，皆使無敢不功善。」北組墓葬之情形，正復如此。

北組墓葬^{M 238}墓葬有五具全軀俯身人骨，出土武器除弓矢戈刀礪外，尚有石器槌、杵、戚斧。石璋如先生認為：

弓矢戈刀礪爲成套武器，可稱爲套兵，而槌、杵、戚、斧則爲單兵，正配合着這五具人骨，一組套兵，四具單兵。

此四種單兵之形制，石先生亦有描述曰：

1 杵形器質地爲紅色砂石，下端略粗大，上端略細，全部光滑，可能上端尚有一節，原來被折斷了。縱斷面作圓柱形，橫斷面近圓形，確似高山同胞所用的杵，上端所以細，容易納入其他的編織器物之中，如竹的藤的之類；下端所以大，則愈搗愈緊，也是經織的結晶，可作椿米之用，也可當作武器。

2 槌形器像個花苞，頭大身短，最後有榫。裝置的辦法，如同銅戈，以榫受內，是一種敲擊的武器，當不成問題。

3 戚形器形制近長方形，內部有相當清楚的範圍，比器的身器略低一點。在器之上半段正中有一穿透的圓孔，係由器的兩面鑽鑿而成，孔的部爲器的最厚所在。最可注意的爲孔的上半面有三條繩的痕跡，一條在中間與內成直角相接，另兩條在兩旁，窺其形勢係把內放入榫後，透過此孔把繩子縛於器的上下方之榫上，呈孔旁繩痕窄，兩邊繩痕寬。這種痕跡殊爲少見。器爲中刃相當的鋒利。